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1110173号

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1110173号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值得买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值得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值得买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1110173号）之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杨 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谭慧娟

中国·武汉

2022年9月6日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7 号文），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3.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8.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893.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93.3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99.9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3.3334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1,666.656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110003 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 32,563.10 万元，其中 2022 年 1-6 月无募投项目支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71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首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9,999,901.01

项目	金额
减：2019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78,498,889.66
减：2019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798.44
加：2019 年银行利息收入	562,937.88
加：2019 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83,027.4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3,846,178.19
其中：购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215,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38,846,178.19
减：2020 年募投项目支出	126,552,255.52
减：2020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2,700.61
加：2020 年银行利息收入	904,176.42
加：2020 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44,335.6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1,239,734.09
其中：购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5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81,239,734.09
减：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	120,579,844.46
减：2021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561.89
加：2021 年银行利息收入	3,651,289.79
加：2021 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35,479.4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045,096.98
其中：购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15,045,096.98
减：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注 1）	15,114,947.27
减：2022 年 1-6 月银行手续费支出	305.04
加：2022 年 1-6 月银行利息收入	137,224.1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7,068.80
其中：购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67,068.80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技术平台改造与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0号），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96,437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8,499,320.56元。截至2020年12月3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再融资”）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4,678,578.66元（已扣除不含税承销与保荐费），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其他费用等发行费用1,618,744.6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059,834.0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96,437.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704,863,397.01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2月3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110016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再融资累计投入人民币 45,222.20 万元，其中 2022 年 1-6 月累计投入人民币 3,825.6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再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27,285.46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公司再融资使用情况及结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13,059,834.01
减：2020 年募投项目支出	58,381,255.3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8,381,255.35
减：2020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加：2020 年银行利息收入	46,557.98

项目	金额
加：2020 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54,725,136.64
其中：购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654,725,136.64
减：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	355,584,171.72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5,221,200.00
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4,695,978.66
投入其他募投项目支出	125,666,993.06
减：2021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841.02
加：2021 年银行利息收入	5,080,845.65
加：2021 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774,465.7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6,995,435.30
其中：购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5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156,995,435.30
减：2022 年 1-6 月募投项目支出	38,256,574.62
其中：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38,256,574.62
减：2022 年 1-6 月银行手续费支出	557.43
加：2022 年 1-6 月银行利息收入	1,101,918.88
加：2022 年 1-6 月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14,342.4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72,854,564.60
其中：购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72,854,564.60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基中心支行开设了共计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就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4家开户银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星罗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罗创想”）为公司募投项目“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技术平台改造与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对其增资人民币400万元；基于前述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同意星罗创想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与具体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星罗创想、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星罗创想进行增资。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将予以终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110920442710302	0.21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20000038742500029422153	1.57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基中心支行	350645006646	9,853.66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77030122000248253	57,211.70
青岛星罗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532906621310201	1.66
合计			67,068.80

2、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基中心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就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开户银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体支行	110920442710822	202,309,564.35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基中心支行	333770934827	9,558,691.99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支行	321680100100056076	60,839,515.66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支行	321680100100066694	146,792.60
合计			272,854,564.60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表 1-1、附表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单一主体，即本公司。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青岛星罗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对其增资。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青岛星罗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除新增实施主体外，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2、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技术平台改造与升级项目	32,999.99	32,999.99	32,563.10	-436.89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在确保募投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和项目效益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
合计	32,999.99	32,999.99	32,563.10	-436.89	

2、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内容平台升级项目	37,384.49	37,384.49	18,065.44	-19,319.05	募投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
多元化消费类 MCN 项目	6,085.87	6,085.87	5,168.32	-917.55	
消费互联网研究院项目	7,527.90	7,527.90	1,680.72	-5,847.1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307.72	20,307.72	20,307.72	-	
合计	71,305.98	71,305.98	45,222.20	-26,083.78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4,945.85 万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945.85 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57.56 万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57.5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110093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均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8,522.12 万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522.1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100113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

2022 年 1-6 月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六）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技术平台改造与升级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和项目效益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建设方案，

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成本，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技术平台改造与升级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2,999.9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人民币 32,563.10 万元，加上利息及理财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4.51 万元。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技术平台改造与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结转节余募集资金 1,511.49 万元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销户前收到的利息收入 6.71 万元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仍处于投资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表 2-1、附表 2-2。

（十）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均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99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56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56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其中：2019 年			7,849.89	
						2020 年			12,655.23	
						2021 年			12,057.98	
						2022 年 1-6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技术平台改造与升级项目	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技术平台改造与升级项目	32,999.99	32,999.99	32,563.10	32,999.99	32,999.99	32,563.10	-436.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2,999.99	32,999.99	32,563.10	32,999.99	32,999.99	32,563.10	-436.89	

附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305.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22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222.20	
						其中：2020 年			5,838.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			35,558.42	
						2022 年 1-6 月			3,825.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内容平台升级项目	内容平台升级项目	37,384.49	37,384.49	18,065.44	37,384.49	37,384.49	18,065.44	-19,319.05	48.32
2	多元化消费类 MCN 项目	多元化消费类 MCN 项目	6,085.87	6,085.87	5,168.32	6,085.87	6,085.87	5,168.32	-917.55	84.92
3	消费互联网研究院项目	消费互联网研究院项目	7,527.90	7,527.90	1,680.72	7,527.90	7,527.90	1,680.72	-5,847.18	22.3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307.72	20,307.72	20,307.72	20,307.72	20,307.72	20,307.72		100.00
	合计		71,305.98	71,305.98	45,222.20	71,305.98	71,305.98	45,222.20	-26,083.78	63.42

注：若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表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技术平台改造与升级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2,914.00	427.29	3,341.29	是
	合计					2,914.00	427.29	3,341.29	

注 1：本项目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预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约为 14%。

附表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内容平台升级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多元化消费类 MCN 项目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消费互联网研究院项目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 1：序号为 1-3 的项目均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 日。

注 2：本项目在《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5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71 年（含建设期）。

注 3：本项目在《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1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74 年（含建设期）。

注 4：本项目定位于对用户消费行为、互联网营销、内容电商的深度研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为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项目直接经济效益较少，主要通过承接客户需求开展研究咨询活动所取得。